

捐款卻僅能申請 50% 的免稅額，大幅降低企業捐款私校的意願等，造成公、私立學校不公平的競爭環境，有礙私校的正常發展。

三、綜上所述，為建立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協助私校正常發展，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通盤檢討並積極改善各項有礙私校發展之不當措施，並考量公、私立學校經營條件與財務結構的差異，加強對私校之行政與財務支持，以全面提升私校教學品質，促進高中、職均優質化，落實 12 年國教就近入學、免試入學之基本精神；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鄭汝芬 王育敏 徐耀昌 徐少萍 呂玉玲
賴士葆 鄭天財 黃昭順 江惠貞 蘇清泉
潘維剛 李貴敏 楊玉欣 陳鎮湘 邱文彥
李慶華 楊應雄 丁守中 蔣乃辛 吳育仁
紀國棟 詹凱臣 陳碧涵 簡東明 林郁方
呂學樟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吳育仁、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現行合宜住宅承購戶之房貸自備款成數過高，且合宜住宅作為出租住宅之戶數比例過低，難以擴大照顧有居住需求之經濟弱勢民眾。為落實居住正義，建請內政部協助合宜住宅承購戶調降房貸自備款門檻，並提高合宜住宅中出租住宅之戶數比例，以強化政府對於經濟弱勢者之居住協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吳育仁、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現行合宜住宅承購戶之房貸自備款成數過高，且合宜住宅作為出租住宅之戶數比例過低，難以擴大照顧有居住需求之經濟弱勢民眾。為落實居住正義，建請內政部協助合宜住宅承購戶調降房貸自備款門檻，並提高合宜住宅中出租住宅之戶數比例，以強化政府對於經濟弱勢者之居住協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其計畫目標之一為「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亦闡明合宜住宅係以出售為主，由政府招商投資興建，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出售予一定收入以下之無自有住宅家庭，並保留一定比例之戶數作為出租住宅。

二、另據內政部營建署資料顯示，浮洲合宜住宅之每坪售價雖較市價便宜，惟其自備款高達總價三成，以坪數最小的兩房房型為例，承購戶須負擔自備款 139 萬元，許多申請民眾因經濟無力負擔只好棄權。再者，浮洲合宜住宅及捷運 A7 合宜住宅，分別僅提供總戶數之 10%、5% 為出租住宅，比例明顯偏低，恐難符合經濟相對弱勢民眾之居住需求。